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	估已發行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股本百分比
Gottfried Ludwig Prentice			
Jurick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324,022	6.15%
何猷龍先生	公司	24,986,000*	5.42%
J. P. Morgan Chase & Co.	公司	24,300,000	5.28%
摩根士丹利	公司	23,126,000	5.03%

* 何猷龍先生透過其擁有100%控制權之Grand Villa Assets Limited而擁有本公司24,986,000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並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標準，致力履行優質董事會、更佳透明度及有效問責制度，務求提升股東價值。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五年年報中披露。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守則，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守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標準守則」）。在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就有關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告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討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永安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